

中国居民赴巴林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巴林王国（以下简称“巴林”）的经济、投资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巴林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巴林的经济概况、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巴林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巴林的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投资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等最新动态。

第二章巴林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巴林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巴林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税务代理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为中国巴林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巴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介绍在巴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巴林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巴林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宏观经济数据.....	1
1.1.2 财政收支.....	2
1.1.3 贸易情况.....	2
1.1.4 吸引外资.....	2
1.1.5 金融情况.....	2
1.1.6 税收营商环境.....	2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2.1 产业结构.....	3
1.2.2 支柱行业 and 重点行业.....	3
1.3 经贸合作.....	3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3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4
1.4 投资政策.....	4
1.4.1 投资门槛.....	4
1.4.2 投资吸引力.....	7
1.4.3 投资退出政策.....	7
第二章 巴林税收制度简介	8
2.1 概览.....	8
2.1.1 税制综述.....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8
2.1.3 最新税制变化.....	9
2.2 企业所得税.....	9
2.2.1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9
2.2.2 税率.....	10
2.2.3 税收优惠.....	10
2.2.4 应纳税所得额.....	10
2.2.5 应纳税额.....	11
2.2.6 申报制度.....	11
2.3 增值税.....	12
2.3.1 概述.....	13
2.3.2 税收优惠.....	20

2.3.3 应纳税额.....	21
2.3.4 申报制度.....	25
2.4 消费税.....	26
2.4.1 概述.....	26
2.4.2 税收优惠.....	27
2.4.3 应纳税额.....	27
2.4.4 申报制度.....	28
2.5 其他税费.....	28
2.5.1 关税.....	28
2.5.2 印花税.....	29
2.5.3 市政税.....	29
2.5.4 社会保险金.....	29
2.5.5 其他.....	30
第三章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31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
3.2.1 税务登记.....	3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4
3.2.3 纳税申报.....	39
3.2.4 税务检查.....	40
3.2.5 税务代理.....	41
3.2.6 法律责任.....	41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4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5
4.1 关联交易.....	45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5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4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45
4.2 同期资料.....	45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5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5
4.2.3 其他要求.....	46
4.3 转让定价调查.....	46
4.3.1 原则.....	4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6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6
4.4 预约定价安排.....	47
4.4.1 适用范围.....	47
4.4.2 程序.....	47
4.5 受控外国企业.....	47
4.5.1 判定标准.....	47
4.5.2 税务调整.....	4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7
4.6.1 主要内容.....	47
4.6.2 税务调整.....	47
4.7 资本弱化.....	47
4.7.1 判断标准.....	47
4.7.2 税务调整.....	47
4.8 法律责任.....	47
第五章 中巴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48
5.1 中巴税收协定.....	48
5.1.1 中巴税收协定案文.....	48
5.1.2 适用范围.....	4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0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2
5.1.5 巴林税收抵免政策.....	59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60
5.1.7 在巴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0
5.2 巴林税收协商相互协商程序.....	63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3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3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3
5.2.4 启动程序.....	64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5
5.2.6 巴林仲裁条款.....	66

5.3 中巴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66
第六章 在巴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8
6.1 信息报告风险.....	6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9
6.2 纳税申报风险.....	69
6.2.1 在巴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2 在巴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3 在巴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3 调查认定风险.....	70
6.3.1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70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7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0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70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71
6.5 其他风险.....	71
参 考 文 献.....	72
附录 A 巴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3
附录 B 巴林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74
附录 C 在巴林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76

第一章 巴林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宏观经济数据

(1) 国内生产总值（GDP）^[1]

巴林 2022 年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为 166.91 亿巴林第纳尔，预计较 2021 年度增长 4.9%，是自 2013 年以来最高的实际 GDP 增长率，巴林的经济多元化举措促使 2022 年非石油部门对实际 GDP 的年度贡献率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 83.1%。

表 1 2016-2021 年巴林国内生产总值

年份	GDP（亿美元）	GDP 增长率（%）	人均 GDP（美元）
2016	322.35	3.6	22,608.5
2017	354.74	4.3	23,742.9
2018	378.01	2.1	24,086.0
2019	386.53	2.1	23,551.9
2020	347.29	-5.1	20,410.0
2021	388.69	2.2	26,563.0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 通货膨胀率（Inflation）^[2]

巴林 2022 年通货膨胀率为 3.6%。

(3) 失业率（Unemployment rate）^[3]

巴林 2022 年失业率为 1.4%。

(4) 公共债务^[4]

巴林 2022 年公共债务规模下降 2.4%，达到 140.728 亿巴林第纳尔。

^[1]数据来源：《Bahrain Economic 2022》，<https://www.mofne.gov.bh/EconomicData.aspx>。

^[2]数据来源：同^[1]。

^[3]数据来源：<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bahrain>。

^[4]数据来源：《Economic Report 2022》，<https://www.cbb.gov.bh/publications/>。

(5) 外汇储备

截至 2022 年底，巴林外汇储备为 37.28 亿美元^[5]。

1.1.2 财政收支

巴林 2022 年度公共总收入为 34.897 亿巴林第纳尔，总支出为 36.679 亿巴林第纳尔，总财政赤字为 1.782 亿巴林第纳尔^[6]。

1.1.3 贸易情况

巴林主要出口石油产品、天然气和铝锭。

巴林 2022 年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306.62 亿美元，相比 2021 年的 266.21 亿美元，增加 40.41 亿美元，增长 15.18%。其中，巴林原产地出口总额 132.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7%；转口贸易总额 19.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3%；进口总额 155.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7%；全年贸易赤字为 4.12 亿美元，同比减少 76.66%。

1.1.4 吸引外资

巴林 2022 年外国直接投资（FDI）总额达到 133.238 亿巴林第纳尔，而去年同期为 125.827 亿巴林第纳尔^[7]。

1.1.5 金融情况

巴林的法定货币为巴林第纳尔，巴林第纳尔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采取盯住美元汇率制度，汇率保持 1 巴林第纳尔兑 2.659 美元^[8]。

巴林截至 2022 年底运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364 家，巴林商业部门的平均贷款利率由 2021 年的 4.14% 上升至 7.26%，个人的平均贷款利率由 2021 年底的 4.26% 上升至 6.44%^[9]。

1.1.6 税收营商环境

^[5]数据来源：<https://www.ceicdata.com/en/indicator/bahrain/foreign-exchange-reserves>。

^[6]数据来源：同^[1]。

^[7]数据来源：巴林信息和电子政务局，<https://www.iga.gov.bh/>。

^[8]数据来源：《“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9]数据来源：同^[5]。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巴林 2020 年税收营商环境排名（Rank-Paying taxes）第 1 位，纳税人平均每年的纳税次数为 3 次，办理行政手续所需时间为 22.5 小时。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产业结构

巴林 2022 年各行业对 GDP 的贡献占比如下^[10]：

金融业占 17.5%，石油天然气行业占 16.9%，制造业占 14.0%，政府服务占 13.1%，建筑业占 7.2%，运输和通讯业占 6.8%，公共和私人服务业占 5.2%，不动产及商业占 5.3%，贸易业占 4.3%，宾馆餐饮业占 1.7%，其他占 7.9%。

1.2.2 支柱行业 and 重点行业^[11]

（1）石油和天然气

石油和天然气是巴林最重要的自然资源，油气产业是巴林经济的战略支柱。

（2）金融业

巴林金融业比较发达，巴林是海湾地区乃至中东地区的金融中心之一。

（3）工业和制造业

巴林一直引领海湾地区制造业的发展，石化和铝冶炼是巴林重要的产业之一。

（4）旅游业

巴林拥有众多旅游资源，旅游业是巴林重要的产业之一。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12]

^[10]数据来源：同^[2]。

^[11]来源：《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巴林（202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2]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

巴林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的成员国。目前已同 173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外交关系。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巴林参与“中阿合作论坛”活动，先后承办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中阿新闻合作论坛”等，还主办了“中国—海湾国家经贸合作论坛”。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同巴林外交大臣扎耶尼在江苏无锡举行会谈，表明中方支持巴方推进“2030 经济发展愿景”建设，愿加强双方 5G 通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大数据等领域合作，积极参与巴方重大发展项目，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光伏等项目，探索开展新能源、航天等合作。中方鼓励更多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巴林投资兴业，希望巴林继续为中国企业提供开放、公平、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4.1.1 外商投资制度^[13]

（1）外汇管理相关

巴林与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有《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商业公司法》以及《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

（2）贸易相关

巴林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有《工业注册法》《商业公司法》《商业注册法》《产品规格和质量法》《商业秘密法》《破产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电子商务法》和《商业代理法》等。

（3）金融业相关

^[13]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巴林（2022 年版）》，<http://www.mofcom.gov.cn>。

巴林与金融业相关的法律有《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商业公司法》《保护壳公司规定》和《信托规定》等。

1.4.1.2 投资行业限制^[14]

巴林投资行业限制规定如下：

(1) 禁止的行业

博彩业；酿酒业；毒品加工；武器制造；烟草加工；放射性废物的加工、存储或倾倒等。

(2) 限制的行业

①只允许巴林公民和公司从事的行业

渔业、簿记、会计服务（审计除外）、赛车燃料进出口和销售、货物清关；

②只允许巴林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及公司从事的行业

房地产中介和代理、印刷出版、电影、客货运输、租车、加油站、代办政府手续、外籍劳务中介、商业代理等。

(3) 其他限制

①商业和零售业

巴林公民须占股 51%以上，海合会国家企业或个人不受此限制，但巴林籍投资人不少于 1 人；

②旅行社

投资人须有巴林籍合伙人；

③诊所

投资人须是巴林公民或在巴林定居的海合会国家公民；

④药店

巴林籍药剂师须占股 50%以上。

1.4.1.3 投资相关规定^[15]

(1) 投资方式及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

^[14]来源：同^[13]。

^[15]来源：同^[11]。

巴林鼓励外国人在巴林投资，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无业务经营权）。

根据《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包括以下八种类型：

①公共股份公司

公共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股份可以是记名股票或不记名股票。公开股份公司需要在商业登记处进行登记注册，并定期披露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管理报告、审计报告等信息。

②私人股份公司

私人股份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内部组织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其注册资本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股份不对公众出售。

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上是资合公司，资产由多个股东投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在其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④合伙公司

巴林的合伙公司只有普通合伙公司一种类型，合伙人必须共同出资，出资形式可以是现金、实物、劳务、无形资产（如技术、商誉等），合伙人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⑤简单两合公司

简单两合公司的股东包括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以共同财产为限承担公司责任，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和管理；有限责任股东在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责任，不参与公司管理。

⑥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由两种股东构成，其中至少需要一个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⑦个人企业

个人企业是由一个巴林籍或海合会成员国国籍的自然人投资成立的非公司实体，投资人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⑧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可在巴林设立分支机构，专门从事商业辅助活动，包括咨询、会计支持、研究报告、数据处理、信息和研发服务等。

(2) 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外国人在巴林设立实体的受理机构为巴林工商与旅游部下属的巴林投资者中心（Bahrain Investors Centre, BIC），该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企业注册服务。投资者注册企业，应由其母公司或代理人向巴林投资者中心提出申请。

1.4.2 投资吸引力

为鼓励外国投资，巴林整体税负水平较低，一般企业和个人基本零税负，无所得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在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可享受更加优惠的待遇，包括廉价的工业用地、优惠劳工措施、免除原材料及设备进口关税等。巴林吸引外资的优势有以下五个方面：

(1) 石油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服务完善；

(2) 无所得税，商务成本低于阿联酋迪拜、卡塔尔等周边国家；

(3) 交通物流便利，具有辐射海合会国家和其他中东国家市场的潜力；

(4) 法规健全，经济政策稳健，透明度、对外开放度和市场化程度较高；

(5) 社会风气较宽松，英语普及，对外籍人士较友好。

1.4.3 投资退出政策

巴林对收入和资本的汇回没有任何限制。

第二章 巴林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巴林除对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的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对资本收益、销售、地产、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巴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增值税，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5%，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标准税率由 5%调整至 10%。

巴林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开征消费税。

巴林对部分行业收取印花税和市政税。

巴林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对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税率。

巴林与 45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巴林还与根西岛、列支敦士登和西班牙草签了协议。目前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泽西岛、吉尔吉斯斯坦和拉脱维亚进行谈判。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巴林现行征收的法律意义上的税种，有针对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消费税以及对货物和服务征收的增值税。其它为各项费用，征收依据是财政和国民经济部、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法规。

巴林现行 1979 年 22 号埃米尔法令《巴林所得税法》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共 13 条，对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企业的所得税征纳作出规定。

巴林于 2017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共同消费税协定》，巴林内阁批准了 2017 年 40 号法案《巴林消费税法》，该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2018年10月9日，巴林颁布了2018年48号法案《巴林增值税法》。增值税实施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9月，巴林部长理事会已批准将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从5%提高到10%，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巴林正在考虑全面引入企业所得税

巴林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于2023年5月24日在议会表示，巴林正在考虑全面引入企业所得税，作为其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实施全球最低税率15%倡议的承诺的一部分。同时，部长表明巴林目前正进行全面引入企业所得税方面的研究，一旦完成研究将提交给议会。

2.1.3.2 消费税数字邮票计划

巴林开始实施消费税数字邮票计划，数字邮票计划用于跟踪消费税商品从制造到消费的整个过程。根据该计划，消费税商品上将加盖一个包含安全特征和代码的数字印章，以防止假冒消费税商品的流通，凡供应链中没有数字印章的任何产品都必须通过相关供应链退回、销毁或转移到巴林境外出售。

巴林国家税务局确认，自2022年10月16日起在卷烟产品上实施数字邮票计划，自2023年6月18日起在水烟产品上实施数字邮票计划。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大多数巴林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仅对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的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种的征收同时适用本国及外国居民企业。

2.2.1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无论在何处成立或注册的法人团体、机构或公司在巴林境内直接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或开采业务，以及其在巴林境内的设施中从

事原油（无论在何处开采的、自有或他人产权）精炼业务，在每个纳税年度内的收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 税率

巴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6%。

2.2.3 税收优惠

巴林企业所得税无税收优惠。

2.2.4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税法规定的各项扣除

2.2.4.1 收入范围

(1) 巴林境内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2) 巴林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成品或半成品的销售收入；
(3) 在巴林进行原油精炼作业的补偿所得；
(4) 基于巴林境内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权益及其收益的应收款项。

2.2.4.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巴林所得税法》未规定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2.2.4.3 税前扣除

在计算所得税时，允许扣除的合理费用包括以下几项：

(1) 在巴林境内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巴林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成本或半成品在纳税年度销售的合理成本，无论是否是在以前年度开采、精炼或生产；

(2) 支付给巴林政府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税费；

(3) 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开办费用、管理费用、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捐赠、为获取他人服务支付的报酬或奖励，不论这种报酬或奖励是直接支付给服务者还是通过保险、退休金等其他方式支付给服务者；

(4) 对于巴林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钻井和开发成本，应视为资本支出。纳税人自 1964 年 12 月 31 日后起应累计每口探井发生的无形资本支出，在计算每年收入时扣除，无论探井是否废弃，探井成本按每年 20%的比例扣除，直到该探井 100%成本扣除完毕；或在某纳税年度该井停止作为探井，所有剩余成本在当年一次扣除，扣除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化支出的 100%；

(5) 对于纳税人在经营中使用资产的允许扣除方式：

①允许在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同等比例扣除或采用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和纳税人同意的比例；

②除（4）另有规定外，用于巴林境内石油及天然气开采、精炼的资产准予扣除的金额可由纳税人选择，按财产价值与纳税年度内巴林境内开采与精炼石油及天然气的产量占年初预计总产量的同等比例确定扣除金额。资本性支出以及与取得巴林境内石油与天然气权益相关支出都可以采用上述方式扣除。

(6) 对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因坏账、索赔、损毁产生的损失，不得通过保险或其他方式予以补偿的前提下，应以合理的方法计算扣除。

2.2.4.4 亏损弥补

《巴林所得税法》允许亏损向后结转，在未来年度以净利润为限进行弥补，并可以无限期结转，但不允许向前结转。

《巴林所得税法》要求按照通用会计准则（GAAP），采取权责发生制的会计计量方法。

2.2.5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6 申报制度

2.2.6.1 申报要求

《巴林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纳税年度为纳税人会计账簿和记录所使用的会计期间。纳税人应以公历年为基础保存其会计账簿和记录，

除非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授权纳税人以不同的年度会计期间为基础保存其会计账簿和记录。纳税人应在其会计账簿和记录中记录所有收入和扣除项目以及影响其纳税年度所得税金额的所有其他项目。

纳税人应根据正确和公允地反映其收入的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申报。如果纳税人的会计账簿和记录被国际公认的经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明是正确的并且公允地反映了纳税人按《巴林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会计账簿和记录与申报表相一致，在部长没有确定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申报表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并且该申报表所申报的所得税金额应被确定为最终所得税金额。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应在每个纳税年度发布由其为该年度批准的两个或多个国际公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果没有上述事务所的证明，部长可以暂时接受纳税人申报正确，或者对申报提出异议，并要求修改申报中的所得税数额。

2.2.6.2 税款缴纳

每份预估所得税申报单中显示的所得税金额应从提交预估所得税申报表月份的次月 15 日开始，分 12 个月等额缴纳。除非纳税人已提供最终所得税申报表，否则必须在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和第 12 个月提交修正后的预估所得税申报表。修正后的预估所得税申报表或最终所得税申报表中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减去已就同一纳税年度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应在纳税年度当期的剩余月份中分期平均缴纳。

如果最终所得税申报表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少于同一纳税年度按预估所得税申报表已缴纳的金额，则该超额缴纳的税款可抵减该纳税人此后应缴纳的税款，但在该最终所得税申报表提交后两个月结束时，未被抵减的金额应向纳税人退税。

如果最终所得税申报表在同一纳税年度 12 个月预估所得税税款缴纳之后提交，并且最终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超过同一纳税年度已缴纳的金额，则应在提交最终所得税申报表时支付剩余应缴纳税款。

2.3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巴林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增值税统一协议》，颁布了 2018 年 48 号法案《巴林增值税法》以及《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巴林征收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5%。

2021 年 12 月，巴林 2021 年第 33 号法案修订了 2018 年 48 号法案《巴林增值税法》的部分规定，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5% 提高到 10%，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3.1 概述

2.3.1.1 纳税人

根据《巴林增值税法》第一条，纳税人为“以创收为目的独立开展经济活动，并根据本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或有义务进行税务登记的人”。

2.3.1.2 征收范围

(1) 概述

《巴林增值税法》规定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四类交易如下：

- ①销售货物；
- ②提供服务；
- ③货物进口；
- ④视同发生应税交易。

(2) 应税项目

属于巴林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应税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商品所有者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或使用货物的权利，包括以下几类交易：

- A. 根据货物转让协议转让货物，或在货物转让协议约定的日期前收取对价之后转让货物；
- B. 转让不动产的使用权；
- C. 根据公共机构的决议或相关法律的要求，强制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D. 纳税人将其货物从巴林转让到另一海合会成员国，应被视为在巴林销售货物，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根据《海合会统一海关法》规定的暂时进口条件，暂时将货物转让到另一海合会成员国；

b. 如果购买方是另一海合会成员国的纳税人，或者供应商在该成员国已经登记或有义务进行税务登记，则该次货物的转让构成该成员国应税进项的一部分，需要在该成员国缴纳增值税。

②提供服务

“服务”被定义为任何非“商品”的东西。因此，增值税纳税人发生的不属于销售货物的交易即为提供服务。属于提供服务的交易示例如下：

- A. 对货物提供的服务（如维修、翻新、改进等）；
- B. 营销服务；
- C. 无形权利（如知识产权、商标）的转让、授予或许可；
- D. 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
- E. 货物和乘客的运输；
- F. 货物的经营租赁；
- G. 电子和电信服务；
- H. 授予开展或承诺不开展某项活动的权利。

③进口货物

A. 进口货物需缴纳增值税的交易情况如下：

- a. 进口货物进入海合会成员国的第一个入境点在巴林；
- b. 货物进入海合会成员国领土后实施《海合会统一海关法》中所规定的暂免纳税安排，而巴林是货物解除暂免纳税安排的地方。

B. 根据《海合会统一海关法》实施暂免纳税安排，在提供等价于应纳税额的财务担保后不被视为进口到巴林的货物如下：

- a. 存放于保税仓库的货物；
- b. 暂时进口的货物；
- c. 过境的货物；
- d. 以再出口为目的的进口货物。

C. 巴林财政可允许应税进口商为了经济活动而推迟支付进口货物的应纳税款。应税进口商在满足进项税退税条件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将推迟支付税款的进口货物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入可退税进项税额。

④视同发生应税交易

A. 如果纳税人在下列情况中处置货物，则应视同销售：

a. 除以经济活动为目的，构成纳税人经营资产的货物的使用或转让；

b. 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c. 停止经济活动在注销登记时仍持有的货物；

d. 无偿赠送货物，货物为经济活动用途的样品或低价值礼品的除外。

B. 纳税人的下列行为视同提供服务：

a. 无偿提供服务；

b. 因经济活动之外的目的使用其资产（包括纳税人私人使用）。

C. 在未抵扣相关进项税额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情况下，不会被视同发生应税交易。

④发行预付卡^[16] (Issue of a Voucher)

销售或发行预付卡不得视同销售，除非所收取的对价超过其票面价值。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收回预付卡的，应当按照《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纳税。

⑤政府机构销售货物

如果政府机构以非政府机构的非官方身份 (A Non-Sovereign Manner) 与私营部门竞争进行经济活动，则其销售货物应缴纳增值税。

⑥加密资产

加密资产是在区块链平台上运行的虚拟或数字资产，受密码学保护。巴林认可的代币有四种类型：支付代币、实用代币、资产代币和混合代币。

^[16] 预付卡：电子或书面票据，赋予持有人获得与其面值相当的货物或服务的权利，或获得此类货物或服务价值的折扣或减少的权利，邮局发行的邮票除外。

A. 支付代币（加密货币）

加密货币（例如比特币（Bitcoin））旨在用作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支付手段，或用作货币或价值转移的手段。加密货币的增值税应税范围如下：

- a. 矿工因挖矿活动收到的代币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
- b. 代币兑换法定货币、其他代币，或法定货币、其他代币兑换代币属于《巴林增值税法》第 54 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金融服务，除非交易满足《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零税率的条件；
- c. 使用代币来获取商品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代币支付只代表一种支付方式；
- d. 以支付代币方式获取的商品和服务与以支付传统货币方式的增值税应税范围相同；
- e. 为安排支付代币交易而收取的超过支付代币价值的任何金额将免征增值税，除非超出金额为明确费用、佣金或商业折扣，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将按 10% 的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

B. 实用代币

实用代币是指旨在提供对特定应用程序或服务的访问，但不被接受作为其他应用程序的支付手段的代币。这些代币的增值税处理方式与预付卡的增值税处理方式相同。

C. 资产代币

资产代币代表资产，如对发行人的债务或股权要求，类似于股票、债券或衍生品。这些代币是免税的金融服务产品，除非交易对价存在高于代币市场价值的额外明确费用、佣金或商业折扣，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将被认定应缴纳增值税。

2.3.1.3 税率

（1）标准税率

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税率为 10%。

（2）零税率

增值税零税率意味着交易不收取购买方增值税，但供应商仍然可以抵扣交易过程中发生成本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属于巴林增值税零税率的交易如下：

- ①货物出口；
- ②服务出口；
- ③国际货物运输、国际旅客运输和相关服务；
- ④本地运输服务；
- ⑤基本食品的供应；
- ⑥药品和医疗设备的供应；
- ⑦预防性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以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供应；
- ⑧幼儿园、学前教育机构、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
- ⑨与新建筑有关的建筑服务以及在建造新建筑过程中使用、安装、或并入建筑物或土地的货物；
- ⑩石油、石油衍生物和天然气行业上游、中游和下游活动；
- ⑪黄金、白银和白金提取后的第一次供应以及投资黄金、白银和白金供应；
- ⑫珍珠、宝石的供应。

（3）制度演变

自2022年1月1日起，巴林的增值税税率由5%提升至10%，但由于存在税率变化过渡规则，2022年12月31日前部分应税项目仍适用5%增值税税率。自2023年1月1日起，巴林增值税标准税率统一为10%。

2.3.1.4 销售地/服务提供地

（1）货物销售地

- ①在下列情况下，货物销售地属于巴林境内：
 - A. 销售不涉及运输或发送，且货物的购买方在巴林境内；
 - B. 货物运输或交付的起始地为巴林（无论是供应商自身还是由其代表购买方完成销售）；

C. 在巴林进行货物的安装或装配。

②海合会国家间进行运输销售

A. 巴林是运输或发送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并且购买方是巴林的纳税人，或者供应商在巴林已经登记或有义务进行税务登记，那么销售地在巴林；

B. 巴林是运输或发送货物（不需要安装或装配）的起点，并且供应商在巴林进行了税务登记，购买方没有在运输或发送货物终点所在成员国进行税务登记，且应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值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该成员国的强制登记门槛，那么销售地在巴林。

③运输工具上销售的货物

在运输工具上销售的货物（如香水等免税物品）的销售地点在巴林，如果货物在离开巴林时出售，但该运输工具仍在巴林境内，则为零税率。如果货物在巴林境外销售（或在公海上销售），则销售地在巴林境外，不属于巴林的增值税征收范围。在进入巴林的运输工具上供应此类货物，需按标准税率缴纳进口增值税，除非货物免征进口增值税。

④销售油气、水和电力

通过管道分配系统供应天然气、石油和水的地点，以及通过生产、输送和分配网络供电的地点，应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A. 在巴林有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向在海合会成员国有经营场所的贸易商进行销售的，以该贸易商的设立地为销售地；

B. 纳税人向非纳税人销售的，以实际消费地为销售地。

（2）服务发生地

①总则

购买方不是纳税人并且未在任何其他成员国进行税务登记，则服务的发生地为提供服务的纳税人的居住地，否则服务发生地为购买方的居住地。

②提供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的发生地应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A. 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在巴林无住所，则服务的发生地为应税购买方的居住地；

B. 应税供应商向非应税购买方提供租赁运输工具服务，则服务发生地为运输工具交付给购买方的地方；

C. 以下服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提供地：

a. 饭店、酒店服务、食品和饮料的餐饮服务；

b. 文化、艺术、体育、教育和娱乐服务；

c. 居住在巴林的应税供应商提供给其他海合会成员国非应税购买方的服务。

D. 提供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则服务发生地为该不动产的所在地；

E. 提供与货物及乘客运输相关的服务，则服务发生地为该运输服务的起始地；

F. 在巴林境内使用或受益于电信服务和电子服务，则服务发生地为巴林。

(3) 进口地

①进口货物进入海合会成员国的第一个入境点在巴林，则进口地为巴林；

②货物进口进入海合会成员国领土时，可适用《海合会统一海关法》中所规定的暂免纳税安排。如果货物进入巴林后解除暂免纳税安排，则进口地为巴林。

2.3.1.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以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日、发票开具之日、收到部分或者全部货款（以收到金额为限）之日孰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前款所称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日是指：

①运输过程中有供应商的监督，为开始运输货物之日；

②运输过程中没有供应商的监督，为货物交付购货方指定处置地之日；

③随附安装或装配的货物，为安装或装配完成之日；

④提供服务的，为服务完成之日；

⑤凡含有定期付款或连续发票的合同，其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日为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但不得超过货物或服务开始销售之日起12个月：

A. 签发税务发票或任何其他同等文件的日期；

B. 税务发票所列金额的应付款日；

C. 收到付款的日期。

⑥通过自动售货机收款的，销售日期为从自动售货机收取货款之日；

⑦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的日期，为提供、交付、处置或更改货物用途，或注销登记之日；

⑧依照《海合会统一海关法》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日期为缴纳关税的日期或应当缴纳关税的日期；

⑨预付卡的销售日期为其发行之日或后续销售之日；

⑩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为提供融资服务当日。

2.3.2 税收优惠

2.3.2.1 免征增值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供应商无需对这些交易征收增值税，因此，供应商无权抵扣在交易中支出成本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属于巴林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1) 房地产交易

房地产的销售或出租交易，无论销售或出租的房地产为商业地产、住宅或土地；

(2) 金融服务

以费用、佣金或商业折扣之外方式支付服务费的金融服务；

(3) 货物进口

货物进口至巴林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①进口至巴林的货物在巴林销售时免税或适用零税率；

②为有特殊需要的人进口必需品和设备，前提是进口商拥有主管当局颁发和认证的相关文件；

③根据《海合会统一海关法》免征关税的进口货物：

A. 享受外交豁免的进口货物；

B. 享受军事豁免的进口货物；

C. 进口后被退回的货物；

D. 居住在国外的巴林公民和首次来巴林定居的外国人入境携带的个人物品和家用电器；

E. 旅客入境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和礼物。

(4) 样品或低价值礼物

销售的单个样品或低价值礼物的市场价值（不含税）不超过 50 巴林第纳尔，每年由纳税人销售的样品或低价值礼物的总市场价值（不含税）不超过 1,000 巴林第纳尔，免于征税。

2.3.2.2 可以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如果项目既属于增值税零税率范围，也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零税率优先于免征增值税，例如向海合会成员国以外国家的个人提供金融服务。

2.3.3 应纳税额

2.3.3.1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的销售价格

(1) 销售价格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应税供应商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费用，以及除增值税之外的所有税费，包括消费税。

(2) 如果全部或部分对价^[17]为非现金形式，则销售价格应为现金部分和基于公允市场价格的非现金部分对价的不含税总和。

(3) 按照反向征税机制缴纳的税款，销售价格为购买价格。不能确定购买价格的，应当于收到货物之日确定公允市场价格^[18]（Fair Market Value）。

^[17]对价：一方为换取另一方做某事的承诺而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代价或得到该种承诺的代价。

^[18]公允市场价格：在公开市场中以及各海合会成员国所规定的竞争条件下，各自独立的双方就货物或服务进行交易的价格。

(4) 如果对价涉及销售货物或服务之外的事项，则销售价格应当与销售有关部分的对价相等。

2.3.3.2 其他销售金额

(1) 进口货物的销售金额

①进口货物的销售金额为依照《海合会统一海关法》确定的海关价格加上消费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②根据第①项规定不能确定进口货物销售金额的，依照《海合会统一海关法》的规定确定。

(2) 关联方^[19]之间的销售金额

如果销售金额低于市场价格且购买方未能全额扣除进项税，则应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销售金额。

(3) 视同应税交易的销售金额

视同应税交易的金额应根据购买价格或被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的实际成本计算。如果无法确定购买价格或实际成本，则视同应税交易的金额应为此类货物或服务的公允市场价格。

(4) 折扣后的销售金额

以下部分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①提供给购买方的价格折扣或折让；

②巴林提供给供应商的补贴；

③应税供应商以购买方的名义代购买方垫付的款项，但该笔款项应支付的税款除外；

④可退还的押金。

(5) 销售预付卡的销售金额

预付卡的销售金额是根据预付卡供应商收到的对价与预付卡上显示的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得出的。

(6) 暂时出口后重新进口货物的金额

^[19]关联方：两方或多方，其中一方拥有权力，使其能够从财务、经济或组织的角度影响其他方的工作，从而有权指导和监督其他人，包括由第三方授权的人员。

如果货物暂时转移到海合会成员国或出口以完成其制造或维修，在重新进口到巴林时加上依照《海合会统一海关法》所规定的附加金额，计算最终的应税金额。

(7) 基于利润率机制 (Profit Margin) 计算的销售金额

经国家税务局批准，纳税人在任何计税期间可以用利润率计算方法代替销售金额计算下列应税货物的销售金额：

- ①当前状态可使用的，或修复后可进一步使用的二手移动货物；
- ②艺术品、手工艺品或其他具有科学、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物品；
- ③不是贵金属、宝石或珍珠。

2.3.3.3 销售金额的调整

纳税人在销售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调整销售金额：

- (1) 取消或部分取消货物或服务交易；
- (2) 降低销售金额；
- (3) 未按照适用于坏账的条件全部或部分收取对价；
- (4) 经供应商同意，退回货物或服务交易。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发生修改或重大变化，纳税人将有义务调整销售金额，从而可能增加应纳税额。

2.3.3.4 进项税额抵扣和退税

(1) 进项税额抵扣

①纳税人在任何计税期间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进项税额是其采购或者进口货物、服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的总和；

②纳税人从海合会其他成员国家进口货物时，在当地支付的增值税应予以抵扣。

(2) 资本资产^[20] (Capital Assets) 的进项税额抵扣

资本资产的进项税额按照登记日的账面净值扣除。

(3)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为经济活动目的以外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0] 资本资产：构成企业资产一部分的有形或无形资产，作为企业的经营工具或投资目的长期使用的资产。

②巴林禁止交易的货物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③在巴林销售免税货物和提供免税服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④向个人提供超出业务范围的娱乐服务（如酒店和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⑤访问活动以及休闲旅行相关活动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⑥雇员使用的免费货物和个人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但因适用巴林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支付的任何税款除外。

（4）比例扣除

①购进用于制造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货物和劳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应税项目的比例进行扣除；

②扣除比例为可扣除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的总金额与纳税人购进的包括不可扣除的货物或服务在内所有货物或服务的总金额之间的比率。

（5）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调整

①如果决定税款扣减的各项因素出现以下变化，导致进项税额少于或大于已申报的用于扣减的金额，则纳税人有义务在进口货物、购进货物或服务后对进项税额的扣减进行调整：

- A. 销售交易被取消或拒绝；
- B. 销售金额在销售日期之后减少；
- C. 未按照有关坏账的条件对全部或部分对价进行结算；
- D. 改变资本资产的功能。

②在以下两种情况中，纳税人没有调整进项税额的义务：

A. 纳税人已经根据《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证实由其进口或购进的货物出现损失、损坏或失窃；

B. 纳税人根据 2.3.2.1（4）中所规定的条件，将进口或购进的货物用作样品或低价值礼物。

（6）行使抵扣权的条件

纳税人抵扣进项税额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 ①在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发票；
- ②证明纳税人是应付进项税额货物进口人的海关文件；
- ③证明纳税人已缴纳税款的相关文件。

(7) 扣减在登记之日前支付的进项税额的权利

如果纳税人能满足以下条件，则其可以在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后的第一个计税期间，对登记生效之日前采购或者进口的货物、服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进行扣减：

- ①货物是在登记生效之日前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采购或进口的，并且在登记生效日时未进行销售；
- ②服务是在登记生效之日前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获得的。

(8) 增值税退税

巴林国家税务局在下列情况下退还任何销售或进口所支付的税款：

- ①纳税人支付的超额税款；
- ②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交机构、使馆、军事机构及军队在巴林因购买货物和服务产生的税款；
- ③巴林的纳税人在其他海合会成员国为进行其经济活动而缴纳的税款；
- ④游客在巴林因购买货物或服务产生的税款；
- ⑤来自非海合会成员国的游客从事商务活动所产生的税款。

(9) 向以后年度结转超额进项税额

纳税人可以要求退还当期超额的进项税额，也可以向巴林国家税务局申请用该超额进项税额在以后计税期间进行抵扣。

2.3.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①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②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③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3.4 申报制度

2.3.4.1 申报要求

自 2020 年度开始，在每个计税期间结束后，增值税纳税人必须编制增值税申报表，汇总该计税期间的销项税额和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并提交给巴林国家税务局。

年度应税销售额超过 3,000,000 巴林第纳尔的增值税纳税人的计税期间与公历月度相对应，年度应税销售额不超过 3,000,000 巴林第纳尔的增值税纳税人的计税期间与公历季度相对应。国家税务局通知指定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使用替代的季度期限（如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申报。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每个增值税计税期间结束的次月最后一日前使用巴林国家税务局的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2.3.4.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在每个增值税计税期间结束的次月最后一日前完成当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缴纳。

2.4 消费税（Excise Tax）

2.4.1 概述

巴林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开征特种商品消费税。

（1）征收范围

《巴林消费税法实施条例》将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定义为：

①烟草，包括在巴林进口、种植或生产的在《海合会统一海关法》附表中列出的所有物品；

②软饮料（除了无味充气水外的任何充气饮料），包括任何浓缩物、粉末、凝胶或旨在制成充气饮料的提取物；

③含有刺激性物质，能够提供精神和身体刺激的能量饮料。包括咖啡因、牛磺酸、人参、瓜拉那以及与上述物质具有相同或相似作用的任何物质。

（2）税率

表 2 消费税税率表

应税商品	税率 (%)
烟草	100
软饮料	50
能量饮料	100

(3) 消费税登记

根据《巴林消费税法》的规定，从事或计划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人员必须在巴林进行消费税登记：

- ①进口应税消费品；
- ②生产应税消费品；
- ③根据暂免纳税安排持有应税消费品。

2.4.2 税收优惠

(1) 根据《巴林消费税法实施条例》，在互惠条件下，外交和领事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驻巴林的外交和领事团团长及成员应免征消费税。

(2) 抵达巴林的旅客所携带的货物应免税，但这些货物必须是用于非商业目的且满足《海合会统一海关法》规定的条件。

2.4.3 应纳税额

(1) 消费税应纳税额

消费税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零售价×适用税率

(2) 消费税抵扣

纳税人可以抵扣已支付的消费税税额的情况如下：

- ①已经在巴林消费的货物，出于商业目的需要在海合会以外地区出口或再出口的；
- ②用于连续生产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货物；
- ③已经在巴林消费并缴纳税款，在之后阶段将被转移到海合会其他成员国的应税消费品；

任何人错误地抵扣税款或者错误地进行部分或全部免税的，应当补缴其应付的款项。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巴林消费税计税期间为两个月，纳税人提交消费税申报表应列明其销售额及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每个计税期间次月 15 日内缴纳税款。

2.4.4.2 税款缴纳

消费税的税款缴纳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1) 银行转账至 IBAN（国际银行账号，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账号；

(2) 通过银行支票缴纳至受益人账户。

2.5 其他税费

2.5.1 关税

巴林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关税同盟的成员（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成为一个共同市场）。巴林对来自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以外的进口产品征收 5% 的共同关税。

巴林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根据世界海关组织颁布的准则实施关税。巴林关税适用如下税目税率表：

表 3 关税税率表

税目	税率
酒精	125%
烟草和烟草相关产品	100%
某些类别的商品，如纸张和铝制品	20%
所有其他进口商品，如衣服、汽车、电子产品和香水等	5%
蔬菜、水果、新鲜鱼和冷冻鱼、肉类、书籍、杂志和手册	免税

2.5.2 印花税

在巴林，纳税人进行房地产转让应按房地产价值的 2% 缴纳印花税。纳税人若在交易日期后的 60 日内完成登记并缴纳税款，则税率可降低至 1.7%。

2.5.3 市政税

在巴林租房的外籍个人或公司应缴纳市政税。租用无家具的住宅、有家具的住宅和商业建筑适用不同的税率，根据租赁协议的类型，税率从 7% 到 10% 不等：

- (1) 租用商业建筑税率为 10%；
- (2) 租用无家具住宅税率为 10%；
- (3) 租用有家具住宅：
 - ① 业主支付电费、水费和市政税，市政税税率为 7%；
 - ② 租客支付电费、水费和市政税，市政税税率为 7.5%。

2.5.4 社会保险金

巴林目前还未征收个人所得税，但针对于巴林就业发生的个人薪资，需缴纳社会保险金。

在巴林，对于居民雇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需缴纳雇员工资总额的 15% 用于雇员的年老、残疾、死亡和失业保险，2024 年到 2028 年期间每年的 1 月 1 日，雇主的缴纳比例将每年增加 1%，到 2028 年，雇主的缴纳比例将达到 20%；居民雇员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比例为 8%，用于养老和失业保险。

对于非居民雇员，雇主需缴纳的社会保险金为雇员工资总额的 3%，其中包括工伤保险；雇员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比例为 1%。

雇员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佣金、津贴（社会津贴、住房津贴等）和奖金，附加福利不包括在雇员工资总额中。

上述比例适用的工资总额上限为每月 4,000 巴林第纳尔（含），每月收入超出 4,000 巴林第纳尔的部分不征收社会保险金。

2.5.5 其他

(1) 雇员人数超过 50 人且不提供员工培训的企业，需缴纳培训费，该费仅适用于外籍雇员的年收入，费率为 4%，缴费基数被限制在每月 4,000 巴林第纳尔。

(2) 对被工商与旅游部归类为“旅游”餐厅的酒店和餐馆征收 5% 的税费。通常情况下，酒店和餐馆会将 5% 的税费和 10% 的可选服务费转嫁给顾客。

(3) 公司的注册费和许可费从 25 巴林第纳尔到 1,000 巴林第纳尔不等，主要取决于其活动的性质。

(4) 销售汽油需缴纳 12% 的汽油销售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巴林税务管理机构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属于财政和国民经济部，国家税务局负责人为国家税务局局长，下设两名副局长，分别负责税收政策及对外税收关系（Policies & Foreign Relations）事务、税务运营及合规（Tax Operations & Compliance）事务。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 2018 年 45 号法令，国家税务局根据巴林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各项税收和相关行政罚款进行管理和征收，具体职责包括：

- （1）适用巴林批准或加入的税收公约和条约；
- （2）与国内外有关当局合作，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双重征税和打击逃税行为；
- （3）建立和运行有效的税务登记制度，审批税务登记申请，并监督登记人切实遵守税法规定；
- （4）纳税申报表和报告的接收、审查、审计、核证、修改或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资料；
- （5）检查纳税人的记录、账簿、文件，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纳税申报数据不正确，重新评估或估算应纳税金额；
- （6）签发各类税务证明；
- （7）税收争议解决，审查关于税务程序的申诉；
- （8）发布必要的指导方针和指令，以提高公众对纳税义务的认识，促进公众自愿纳税；
- （9）收集税收性质的统计资料和数据；
- （10）协助制定有利于财政和经济政策的税法；

(11) 与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以及巴林国内外的专业机构就有关税务问题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经验；

(12) 代表巴林出席区域和国际税务会议及论坛。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企业所得税

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的公司应在税务局进行登记注册，无论其注册地为何处，均负有纳税义务。

3.2.1.2 增值税

(1) 强制登记

①根据《巴林增值税法》，强制登记的门槛是 37,500（含）巴林第纳尔，在下列情况中纳税人应进行登记：

A. 居民纳税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销售金额在该年度任意月份月末超过或预期将超过强制登记的限额；

B. 非居民纳税人无论销售金额多少，只要该纳税人有义务在巴林缴纳税款，则该纳税人必须进行登记。对于非居民的登记应直接进行或通过为其指定一名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税务代理人进行。该税务代理人应代表该非居民行使一切权利和义务。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强制登记门槛为 5,000,000（含）巴林第纳尔，注册申请应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交给国家税务局；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500,000（含）巴林第纳尔，注册申请应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提交给国家税务局；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适用《巴林增值税法》规定，强制登记门槛 37,500 巴林第纳尔，注册申请应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交给国家税务局。

②仅以零税率销售应税货物的纳税人有权要求国家税务局免除其强制登记的义务。

（2）自愿登记

自愿登记的门槛是 18,750（含）巴林第纳尔，没有强制登记义务的纳税人可以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自愿申请税务登记：

①如果在任意月份月末，证明纳税人在前 12 个月内的销售金额超过自愿登记门槛；

②如果在任意月份月末，纳税人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销售金额将超过自愿登记门槛。

当居民自愿申请增值税登记时，登记生效日期为处理申请的次月首日或增值税纳税人要求的任何未来日期。在要求自愿注销登记前，该居民必须保持登记至少 24 个月。

不需要强制登记增值税，但符合自愿登记条件的居民，在自愿登记增值税之前，不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在自愿登记增值税之前，该居民无权就其供应收取增值税，也不能抵扣业务费用产生的增值税。任何居民在未登记或未有效登记增值税之前收取增值税都可能受到处罚。

（3）不符合增值税登记条件

不需要登记增值税且不符合自愿登记资格的居民不能在巴林登记增值税。因此，该居民不能对其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征收增值税，也不得抵扣业务费用产生的增值税。

（4）税务组登记

居住在巴林的两个或多个合法纳税人可根据其要求并在满足《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后登记为税务组。

- ①每个申请人都是法人；
- ②所有申请人都在巴林有住所；
- ③所有申请人都从事经济活动；
- ④所有申请人在申请注册为税务组时均已进行增值税注册；
- ⑤申请人中没有人是巴林其他税务组的成员；
- ⑥所有申请人需承担连带责任。

税务组的所有成员应对该税务组在登记期间产生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使在成员离开税务组后，该责任仍然存在。

一旦有成员不符合成为税务组成员的条件时，则必须离开税务组。加入税务组至少 12 个月后，税务组成员可以自愿退出税务组。

(5) 税务登记号

①国家税务局可以向纳税人发放载有其税务登记号和税务信息的税务登记证，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发证费用；

②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每一份申报表、通知书、税票、（贷项、借项）税单和其他税务凭证上，以及与国家税务局的所有通信往来上，写明税务登记号。

(6) 注销登记

一个增值税纳税人如果不再符合增值税登记的标准，则必须注销登记。此人应在国家税务局的门户网站上提出注销申请。在国家税务局批准注销登记并通知其有效注销日期之前，此人仍是增值税纳税人并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①强制注销

一个增值税纳税人在巴林已注册，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必须在 30 日内注销。

- A. 停止进行经济活动；
- B. 连续 12 个月停止进行应税销售；
- C. 在任何月份结束时，纳税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缴纳的应税销售额低于 18,750 巴林第纳尔。

②自愿注销

居民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向国家税务局申请自愿注销：

- A. 在过去 12 个月应税销售低于 37,500 巴林第纳尔或高于 18,750 巴林第纳尔；
- B. 自愿登记增值税的人在登记至少 24 个月之前不得自愿注销登记；
- C. 非居民纳税人不得自愿选择注销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1)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纳税人向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或其授权的人选提供账簿凭证等资料，以供审查；

(2) 对于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或其授权的人选，在无纳税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纳税人账簿、凭证、申报表中关于收入、扣除等项目的金额细节，或其它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在巴林没有本地的公认会计准则（GAAP）。所有公司都必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中小型企业可以使用《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准（普通《国际财务报告条例》标准的简化版），按年度编制财务报告，根据目前相关规定，完整的财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其他综合收益表；
- (4) 权益变动表；
- (5) 现金流量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 (7) 子公司名单等。

巴林的《商业公司法》要求每个注册实体提供每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董事报告。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101 条至第 105 条概述了纳税人保留记录的规定。根据《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101 条，纳税人必须保留会计账簿和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纳税人工作有关的账簿，按时间和数字顺序记录各项交易；
- (2)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3) 薪金与工资记录；

- (4) 固定资产记录；
- (5) 任何相关计税期间结束时的库存记录和账目，包括数量和价值；
- (6) 纳税人收到的税务发票、贷记和借记票据以及税务发票原件的副本；
- (7) 与纳税人进行的进出口交易有关的一切海关文件；
- (8) 由国家税务局决定的额外记录（如果国家税务局认为有必要，将通知纳税人保留所需的额外记录）。

上述记录必须以安全的方式保存，防止被损坏，并保证其处于可查阅的状态。

上述记录允许以电子方式保留，但必须符合以下前提：

- (1) 根据国家税务局的要求，方便从电脑系统取阅、提取记录及账簿；
- (2) 可通过电子或硬拷贝形式保存支持记录、会计账簿的文件和记录；
- (3) 记录和账簿保存妥善，不会发生篡改或操纵。

国家税务局有权审查应税人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以确保其符合《巴林增值税法》的规定和《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上述记录必须保存 5 年，从该记录所涉及的计税期间结束时算起。对于资本资产，从资产的调整期结束时算起，相关文件必须保存 5 年；与房地产有关的记录，从有关的计税期结束时算起，必须保留 15 年。

国家税务局可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要求纳税人额外保留指定记录一段时间，但不得超过 5 年。

纳税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保存其记录和会计账簿，包括其税务代理人；另一方面，纳税人的税务代理人有义务为纳税人保存上述记录。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 (1) 开具税务发票

①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包括视同应税交易）时，或在销售和提供服务的日期前接受了部分或全部的对价时，应开具原始税务发票；

②纳税人在向非居民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应开具税务发票；

③有义务通过反向征税机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在巴林境外的供应商向其开具的发票上记录就该交易应付的税款，货币单位为巴林第纳尔；

④1个月内为单个购买方提供多种用品的纳税人可以开具汇总的税务发票，该汇总发票应符合税务发票条件并视同税务发票；

⑤如果纳税人开具原始税务发票的副本或多份副本，则必须在每份副本上显示“原件复制件”声明，只能使用原始税务发票扣除进项税额；

⑥原始发票遗失或者损坏的，供应商可以开具发票副本，并说明已开具发票副本代替发票原件；

⑦纳税人应在交易发生次月的15日之前开具发票。

（2）税务发票所需的信息

①清晰的“税务发票”字样；

②纳税人的姓名、地址和纳税识别号；

③购买方的名称和地址；

④发票的开具日期、销售日期或者付款日期（如果与开具日期不一致）；

⑤序列发票号码；

⑥销售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⑦销售货物的数量；

⑧销售货物的金额、不含税的单价，货币单位为巴林第纳尔；

⑨折扣金额（如有）和销售净额，货币单位为巴林第纳尔；

⑩适用的税率和收入额；

⑪应纳增值税税额，货币单位为巴林第纳尔；

⑫使用其他货币的汇率；

⑬明确提及税基是根据利润率机制计算的；

⑭明确提及交易免税的情况。

(3) 税务发票类似文件

银行对账单（Bank Statement）如载有下列资料，应视为税务发票：

- ①巴林境内银行的名称、地址和税务登记号码；
- ②购买方的名称和地址；
- ③银行对账单的开具日期；
- ④每类销售或服务的适用税率；
- ⑤对每类销售或服务征收的税额。

(4) 调整发票

纳税人开具完税发票后，对货物的价值进行调整，符合 2.3.3.3 销售金额的调整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该调整记入税务发票原件中，并按照下列规定更正：

①发票原件所列的税额超过销售的实际价值的，供应商应当向购买方提供信用票据（Credit Note）；

②发票原件所列税额低于供货产品实际价值的，供应商应当向购买方提供借方票据（Debit Note）。

在任何情况下，该文件应按照与原始税务发票相同的方式处理。

(5) 税务发票的货币单位

如果销售是以外币计量，则开具税务发票时应基于巴林中央银行批准的汇率，将外币计量的金额换算成以巴林第纳尔计量的金额。

(6) 特别条款

应税购买方接受应税供应商的货物或者服务，有权代表该供应商按照下列条件开具税务发票：

- ①双方就购买方开具税务发票问题达成书面协议；
- ②供应商承诺不开具任何与特定交易相关的税务发票；
- ③根据供应商可以批准购买方代表他们开具税务发票的机制；
- ④税务发票明确地表明它是由购买方代表供应商开具的；
- ⑤购买方保留代表供应商开具的所有税务发票的副本；

⑥购买方代表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应符合税务局对税务发票的规定。

(7) 税务发票的保存

纳税人应当自开具发票的公历年度终了之日起 5 年内留存其开具的全部税务发票的复印件；对于资本资产，相关文件从这些资产的调整期结束后保存 5 年；与房地产有关的记录必须自相关的计税期间结束后保留 15 年。

(8) 开具简化税务发票的特殊情况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以开具简化的税务发票：

- A. 购买方没有在巴林进行税务登记；
- B. 对价不超过 500 巴林第纳尔。

②简化的税务发票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纳税人的姓名、地址、纳税识别号；
- B. 开具简化税务发票的日期；
- C.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说明；
- D. 含税的总销售金额，货币单位为巴林第纳尔；
- E. 适用的税率和税额，货币单位为巴林第纳尔。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必须按照相关的规定，在每个税务的截止日期前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所得税预申报，之后每个季度应提交调整过的预申报报表，直到提交最终申报表为止。

如果有正当理由，经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批准后，纳税人可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申报或未按时纳税的，每延期 30 日加收 1%的滞纳金。

3.2.3.2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每个计税期间结束时，编制增值税申报表，汇总相关的资料通过国家税务局的在线门户网站提交至国家税务局。

3.2.3.3 消费税

消费者应当按照《巴林消费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交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根据《巴林增值税法》第 49 条和《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92 条，如果证明纳税人错误地计算增值税，国家税务局可以对纳税人的净增值税进行评估。发给纳税人的纳税评估必须包括：

- (1) 评估的理由和评估的事实、情况和法律依据；
- (2) 税款净额和应缴差额的价值；
- (3) 国家税务局评估后的付款截止日期。

根据《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国家税务局不得重新审查和评估与先前审查过的计税期间有关的净税收，除非发现了以前审查和评估时没有的新信息。受一般诉讼时效规则的约束，该规则规定，从应缴的附加税相关的计税期间结束后的五年内，税务机关无权要求征收附加税。

3.2.4.2 税务审计

巴林的财政年度一般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需要选用由国际相关组织认可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进行法定审计。银行、金融机构、保险类机构必须向巴林中央银行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巴林增值税法》第 59 条，如果怀疑企业有犯罪行为，司法人员可以检查纳税人的场地，包括工厂、仓库、商店和其他从事与销售或进口应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活动的场地。司法官员必须由负责司法事务的部长在征得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同意后任命。司法人员可以关闭场地，以便记录违法行为和编写报告，如果这些场地是住宅，则必须事先获得检察机关的同意。

司法人员在进行调查时，可以进入用于转移纳税货物的运输工具，查阅账簿、记录并索取副本，提取货物样品以及通过其他程序检查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情况。违法行为必须记录在案，并在纳税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编制报告。这些程序可在这些当事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但其后须将在这些当事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程序通知当事方。

3.2.5 税务代理

巴林财政和国民经济部每年发布由其为该年度批准的国际公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该名单应包含两家或两家以上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果该名单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纳税人当年的会计审计意见认为账簿凭证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该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且纳税申报与账簿凭证一致，则税务机关应认可该纳税申报，申报税额即为最终税额。如果无此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审计意见，则税务机关有权就纳税人申报情况提出异议并重新认定应纳税额。

在支付规定的许可费后，税务机关可授权纳税人的税务代表或税务代理人履行纳税人在巴林的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应签发经认可为税务代表或税务代理人的名单。

税务代理人应与纳税人共同承担缴纳税款的责任，直至税务机关确认税务代理人不再代表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为止。

被任命为管理人、个人代表、遗嘱执行人、法定监护人或纳税人清算人的税务代表或税务代理人必须在任命之日起 30 日（含）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机关。

3.2.6 法律责任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 登记违法处罚

未在《巴林增值税法》规定的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或自达到强制登记门槛之日起申请登记，处以不超过 10,000 巴林第纳尔的罚款。

②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巴林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故意篡改或伪造账簿，或进行虚假陈述从而影响纳税申报的，视为违反《巴林所得税法》，根据 1976 年《巴林刑法典》第 271 条进行处罚，即伪造官方文书的，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伪造私人文书的，则处以监禁。

（2）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对延迟缴纳税款的处罚

延迟提交纳税申报表或延迟缴纳税款，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60 日，则应按照最低 5% 的税率计算滞纳金，但不得超过应申报或应支付税额的 25%。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雇主未提供雇员的收入信息，则处以 100 至 500 巴林第纳尔的罚款，多次未提供的罚款加倍。

③对虚假申报的处罚

就进口货品或供应品提交虚假数据，而进口货品或供应品的价值高于增值税申报表，每月（或每月中的部分时间）罚款未缴纳增值税的 2.5%-5%。

④对逃税的处罚

A.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逃税的，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应纳税额 1-3 倍的罚款，如果从最终定罪之日起 3 年内再次逃税，刑罚应加倍；

B. 在不影响自然人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法人（如有）应被处以 A 款规定的最高罚款的 2 倍，《巴林增值税法》规定的逃税罪是以他的名义、代表他或为他的利益而犯罪的；

C. 以任何形式逃税的人，根据《巴林消费税法》第 26 条，应处以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以应纳税额 1-2 倍的罚款，或二者并罚。此外，纳税人应被判处缴纳应纳税额。如果在宣布最终裁决后 3 年内再次逃税，法院可将规定处罚的最高限额加倍，并暂时或永久暂停保税仓库许可证。

（3）其他处罚

在不影响其他法律规定的更高罚款的情况下，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纳税主体处以不超过 5,000（含）巴林第纳尔的行政罚款：

①阻止或妨碍税务局工作人员或负责执行《巴林增值税法》规定和决定的人员履行职责或行使监督、检查、审查或索取文件的权力；

②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登记申请数据或报税表资料的变化通知税务局；

③未按照《巴林增值税法》的规定显示包括税额在内的货物或服务价格；

④不提供税务局要求的资料或数据；

⑤不遵守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和程序；

⑥违反法律或条例的任何其他规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国家税务局负责《巴林所得税法》的实施，其职责为征收所有应缴税款并及时上缴国库。

（2）纳税人可要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其计税期间及缴纳税款的证明。

（3）经济实质法规

工商与旅游部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经济实质法规。该法规要求巴林范围内的实体（不包括没有海外活动的实体）需要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并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经济实质申报表。对于 2021 财政年度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实体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①适用情况

该法规适用于根据工商与旅游部法规所成立的，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的经济实体（公司、分支机构和合伙企业）：

A. 分销及服务中心；

B. 集团总部；

C. 控股公司；

D. 融资租赁；

- E. 航运；
- F. 知识产权；
- G. 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
- H. 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
- I. 从上述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中获取消极性收入。

②满足要求所需条件

为了满足经济实质法规的要求，经济实体必须证明其核心创收活动是在巴林产生，且该经济实体的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巴林。

A. 核心创收活动：

- a. 足量的运营成本；
- b. 合格的员工；
- c. 实体办公室。

B. 实际管理机构

在巴林以足够的频率召开董事会会议且实际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并在会议期间做出实际战略决策，并保留会议记录。

③申报

满足经济实质法规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国家税务局的在线国际税务信息交换系统进行申报，受监管实体可能还必须单独向其监管机构（例如巴林中央银行）进行申报。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2 同期资料

巴林工商与旅游部发布的 2021 年第 28 号决议中引入了国别报告（CbCR）的相关要求，作为 OECD/G20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巴林承诺实施包括国别报告在内的四项最低标准。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除不属于根据该项决议所排除的跨国集团之外的所有在巴林具有纳税义务的最终控制方（Ultimate Parent Entities）均应准备国别报告所需的同期资料。该项决议所排除的跨国集团是指在报告年度的上一年，其按照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年度收入总额低于 3.42 亿巴林第纳尔的集团。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国别报告包含的具体内容为：

（1）跨国集团在所有国家所实现的所得税税前收入、税前利润（亏损）、已缴纳的所得税、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实收资本（股本）、留存收益、雇员人数以及有形资产（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2) 集团成员实体的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受法律监管国家（当不同于其所在国家时）、经济活动的实质或者主要商业活动；

(3) 国别报告的格式必须与 OECD 所发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附件三最新的格式保持一致；

(4) 国别报告必须以工商与旅游部规定的方式提交。

4.2.3 其他要求

(1) 国别报告披露函申报

巴林的所有跨国集团成员实体必须在不晚于集团报告年度的最后一天向工商与旅游部报告其是否为最终控股企业。企业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当日或之前完成申报（如企业财政年度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则 2022 财政年度的国别报告披露函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申报）。

(2) 国别报告申报

企业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成申报（如企业财政年度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则 2022 财政年度的国别报告需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申报）。

4.3 转让定价调查

除了国别报告法规外，截至 2023 年 6 月，巴林尚未出台专门的转让定价法规和裁决。但是，巴林与 45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这些条约类似于《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9 条关于关联企业的条款。

4.3.1 原则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4.2 程序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5.2 税务调整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6.2 税务调整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断标准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7.2 税务调整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8 法律责任

巴林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第五章 中巴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巴税收协定

5.1.1 中巴税收协定案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1]（以下简称《协定》或《中巴协定》）于2002年5月16日正式签署，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2013年9月16日中国政府与巴林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对《协定》加以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2022年9月1日对中国生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中国已签署的包括《中巴协定》在内的47个税收协定，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改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每一个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

《公约》和《中巴协定》的整合文本，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22年5月25日交存的经核准的公约立场和巴林于2022年2月23日交存的经批准的公约立场制作的。两国可根据公约规定修改其公约立场。公约立场的修改可改变公约对协定的影响。需要说明的是，《中巴协定》和《公约》文本为标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5.1.2 适用范围

^[21]原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740/content.html>。

5.1.2.1 主体范围

(1) 税收居民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巴林居民。作为“居民”的“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和巴林适用的税种不同。在中国的适用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巴林适用的税种为所得税。

巴林仅就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石油和天然气的公司课征所得税，以下讨论的问题仅在此范围内。

5.1.2.3 领土范围

根据《协定》的规定，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

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巴林是指巴林王国的领土，以及巴林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域、海床及其底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

《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炼油厂；销售店；为他人提供存储设施的仓库。还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协定》中对于常设机构规定的第四款，“常设机构”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条至第（5）条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这里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风险点：

（1）确定上述活动的起止日期，可以按其所签订的合同从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之日止进行计算。凡上述活动时间持续 12 个月以上的（不含 12 个月，跨年度的应连续计算），应视该企业在活动所在国构成常设机构。

（2）“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指伴随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发生的监督管理活动，既包括在项目分包情况时，由分承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也包括独立监理企业从事的监督管理活动。对由总承包商负责的监督管理活动，其时间的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对由独立监理企业承包的监督管理活动，应视其为独立项目，并根据其负责监理的工地、工程或项目的持续时间进行活动时间的判定。

（3）如果企业在巴林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止计算其在巴林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不以每个工程作业项目分别计算。所谓为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是指在商务关系和地理上是同一整体的几个合同项目，不包括该企业承包的或者是以前承包的与本工地或工程没有关联的其他作业项目。例如一个建筑工地从商务关系和地理位置上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时，即使分别签订几个合同，该建筑工地仍为单一的整体。再如一些修建公路、挖掘运河、安装水管、铺设管道等活动，其工程作业地点是随工程进展不断改变或迁移的，虽然在某一特定地点工作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但要视整体工程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一般来说，同一企业在同一工地上承包的项目可认为是商务关系相关联的项目。

(4) 对工地、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开始计算其连续日期以后，因故（如设备、材料未运到或季节气候等原因）中途停顿作业，但工程作业项目并未终止或结束，人员和设备物资等也未全部撤出，应持续计算其连续日期，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的时间。

(5) 如果企业将承包工程作业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在建筑工地施工的时间应算作总包商在建筑工程上的施工时间。如果分包商实施合同的日期在前，可自分包商开始实施合同之日起计算该企业承包工程作业的时间。同时，不影响分包商就其所承担的工程作业单独判定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

缔约国一方企业派其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到缔约对方提供劳务，仅以任何 12 个月内这些人员为从事劳务活动在对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

非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巴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不同类型收入具体税收管辖规定如下：

5.1.4.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受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方居民从位于巴林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巴林征税。该规定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同时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中国居民企业在巴林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若该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巴林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巴林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在确定常设机构利润时，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此外，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就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5.1.4.3 海运和空运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该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股息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巴林居民公司支付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按照巴林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中巴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

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中国居民公司从巴林取得利润或所得，巴林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巴林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巴林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巴林的利润或所得，巴林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5 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发生于巴林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按照巴林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发生于巴林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巴林免税。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利息发生的巴林，通过设在巴林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巴林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

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巴林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巴林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巴林。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巴林居民，在巴林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巴林。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6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巴林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按照巴林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巴林，通过设在巴林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巴林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

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者所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企业在巴林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巴林的不动产、转让位于巴林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转让来自巴林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巴林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巴林征税；

(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巴林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巴林征税；

(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巴林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巴林征税；

(5) 转让第(4)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巴林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巴林征税；

(6) 转让上述第(1)条到第(5)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8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在巴林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巴林征税：

(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在巴林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这种情况下，巴林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

(2) 中国居民在巴林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巴林可以仅对中国居民在巴林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5.1.4.9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指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巴林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巴林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巴林征税；

(2) 中国居民在巴林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且该项报酬不由巴林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也不是由雇主设在巴林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负担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3) 在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0 联属企业

当中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巴林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和巴林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中国将在巴林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中国企业取得）包括在中国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巴林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该调整时，应对《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巴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11 董事费

中国居民作为巴林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巴林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运动员，在巴林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巴林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巴林按照中巴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巴林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

除适用《协定》第十九条政府服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巴林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巴林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巴林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巴林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中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且该居民是中国公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中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巴林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巴林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第十六条董事费、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和第十八条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員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巴林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巴林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巴林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巴林，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巴林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除外。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巴林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巴林，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巴林以外的款项，巴林应免于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不包括在上述中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7 其它所得

(1) 中国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2) 第 5.1.4.1 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通过设在巴林的常设机构在巴林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巴林的固定场所在巴林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1)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上述为《协定》对于不同所得的规定，巴林除了仅就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石油和天然气的公司课征所得税，在预提税方面也没有相关征税规定。

5.1.5 巴林税收抵免政策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从巴林取得的所得是巴林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巴林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巴林税收。

（2）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从巴林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巴林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

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3）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根据巴林法律规定，巴林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应允许从对该居民征收的巴林所得税中扣除，扣除额应等同于可以在巴林征税所得扣除前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国公民在巴林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巴林公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中国企业在巴林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巴林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巴林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巴林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中国方居民。

除适用《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巴林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巴林居民一样予以扣除。

巴林企业的全部资本或部分资本，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巴林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巴林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巴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1.7.1 巴林相关规定

根据巴林主管当局《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指南》有关规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需提交由独立律师、公证人或审计师审核过的资料复印件：

(1) 个人

- ①有效的巴林身份证；
- ②有效的护照和目前的居住证（仅适用于非巴林籍个人）；
- ③税务机关需要税收居民证明的理由或申请人解释申请目的的正式申请信；
- ④要求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及代码；
- ⑤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 ⑥所需证明期间申请人居住地址证明，如租赁协议、水电费单、有效的巴林驾驶证等；
- ⑦如果申请是由代理人代办，必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证明。

(2) 企业

- ①有效的商业注册复印件（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实体必须提交由工商旅游部或巴林投资者中心加盖公章的商业注册复印件）；
- ②有效的巴林中央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执照或咨询公司、会计师、审计师的专业执照；
- ③税务机关需要税收居民证明的理由或申请人解释申请目的的正式申请信；
- ④要求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及代码；
- ⑤申请企业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⑥如果申请是由代理人代办，必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证明。

(3) 政府机构

- ①税务机关需要税收居民证明的理由或申请人解释申请目的的正式申请信；
- ②要求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及代码；
- ③申请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④作为政府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材料；

⑤如果申请是由代理人代办，必须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证明。

5.1.7.2 中国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为享受中巴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必须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居民身份。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意公历年度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2）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3）申请人为个人且在内地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内地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4）申请人为个人且在内地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内地居住满 183 天的，提供在内地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5）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6）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

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提交申请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将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2 巴林税收协商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纳税人认为，中国或巴林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行为征税时，可以不考虑中国或巴林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公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中巴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中巴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协定》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巴税务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程序依据《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相关规定。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中巴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人为适用税收协定的居民个人或企业。

5.2.3.2 相互协定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根据巴林主管当局规定，相互协商程序参照 OECD《关于有效相互协商程序指南》执行。

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申请后首先要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请求相互协商的资格，即该纳税人是否具备本国居（公）民身份，该纳税人提出的争议是否包含在税收协定中。

相互协商程序分两个阶段：

一是在纳税人居住国提交案情，某些情况下可在纳税人为其公民的缔约国进行。案情的提交必须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首次通知起 3 年内提出；

二是双方主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相互协商决议。主管当局之间的谈判一般通过直接联系、相互通信或面对面会议交换意见，并在请求受理之日起的 2 年内达成相互协商决议。主管当局双方的谈判一般需时 6 个月，集中讨论双方立场不一致的观点，最终达成一致理解。双方达成的决议通常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通过换函得以确认。纳税人可以接受决议，也可以拒绝，一旦接受，决议的执行就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时间限制。纳税人接受决议后，主管当局通过换函确认相互协商决议条款和条件，并在不晚于换函后的 3 个月内执行决议。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方之间双边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赋予缔约方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实施及有效消除跨境双重征税。就中国和巴林相互协商程序而言，通常来说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

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主管当局收到请求后，首先应确定请求是否合理、自己能否单方面做出处理决定。如果认为请求合理，而且自己能够单方面做出满意的处理决定，那么主管当局将做出不予启动的决定；如果请求合理，但发现自己不能单方面做出满意处理决定，那么主管当局应做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决定。

收到请求的主管当局做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决定后，必须在启动后的 1 个月内，尽快通知缔约国另一方的主管当局，根据纳税人提交的情报对案件进行审查。如果案件比较复杂，可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情报。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双方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双方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双方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较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地区）会通过当地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的救济程序。

5.2.6 巴林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2 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OECD 税收仲裁条款采取的是强制仲裁制度，即只要经过相互协商后仍存在未决争议，且纳税人请求仲裁，那么未决争议必须提交仲裁，除非国内法院已对未决争议做出判决。

5.3 中巴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所谓税收协定争议，就是指中国与巴林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该争议实质上就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即国际税收关系中各主体之间就国际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的争议。

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为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是国家间的国际税务争议；税收协定争议的事项为税收协定一缔约国与另一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起的国际争端。

税收协定争议是争议各方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矛盾和冲突的体现，其最大的危害就是可能会产生国际双重征税问题。解决税收协定争议问题可以本着以下几个原则：一是维护国家税收管辖权原则；二是维护纳税人自身合法税收权益原则；三是促进税收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

中国投资者与巴林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同时，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巴林税法以及《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了解和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巴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

第六章 在巴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巴林仅就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的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讨论的税收风险也是仅在此范围内。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的公司应在税务局进行登记注册，无论其注册地为何处，均负有纳税义务。

需要中国投资者注意的是在巴林不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其发生经济活动就需要在巴林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非居民注册可以通过税务代表进行。税务代表对其所代表的纳税人的任何增值税相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登记门槛分为强制登记门槛和自愿登记门槛。如果纳税人未能在《巴林增值税法》规定的时间内登记，税务局可以在未经纳税人同意的情况下自动将其登记为纳税人。在这些情况下，可能会施加延迟登记处罚。

《巴林增值税法》概述了对违规行为施加的处罚，其中包括未登记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最高 10,000 巴林第纳尔）以及未向税务机关提供其要求的信息（最高 5,000 巴林第纳尔）的处罚。根据第六十三条，以下违法行为可被视为逃税，并可能导致监禁：

- (1) 未在登记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登记增值税；
- (2) 未在缴纳税款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或缴纳增值税；
- (3) 非法扣除进项税额或调整应纳税额；
- (4) 故意非法部分或全部征税；
- (5) 故意提供虚假文件、记录或发票以逃避或减少纳税；
- (6) 未开具发票；
- (7) 开具与非应税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发票；

(8) 不保存与进口或者提供货物或者服务有关的文件、发票和账簿凭证。

任何人违反《巴林增值税法》第 63 条规定（即发生逃税行为），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应缴税额的 1-3 倍的处罚。违法者或多名违法者共同承担缴纳应缴税款的责任。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巴林对企业财务申报有明确规定和要求。根据《商业公司法》，在巴林注册所有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免除责任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必须递交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严格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董事报告和财务报表。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须每 6 个月公布一次经过外部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信息。在巴林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都必须每季度公布一次经过外部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信息。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巴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巴林所得税法》规定，每个纳税年度 3 月 15 日前必须进行所得税预申报。每个纳税年度 4 月 15 日起，企业应按照预申报的数字分 12 个月平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应在纳税年度第二年 3 月 15 日前或提交最终申报表时全部缴清。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申报或按时纳税的，每 30 日将加收 1% 的滞纳金。

6.2.2 在巴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巴林设立的分支机构将会被视作巴林的常设机构。如果外国石油公司在巴林通过常设机构进行贸易，那么源于巴林常设机构的石油收入将在巴林征收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在计算巴林的企业所得税时，其在外国产生的损失不可并入巴林的所得计算企业所得税。

6.2.3 在巴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协定》中对于常设机构的第五款的规定，专为企业存储、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不构成

常设机构。因此，外国公司在巴林设立的从事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的固定营业场所取得的所得在巴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主要是防止企业通过低税率国家或地区以不具商业实质的各种安排，将利润保留在境外无税或低税率区，达到逃避居住国税收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等文件，境外企业被中国税务机关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则其境外公司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累积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并汇总纳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实际税负是否低于12.5%，以及将利润保留在该公司的做法是否具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将成为监控重点。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在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行为作为跨国经营重要的税收风险点进行详细分析，全面了解巴林国内就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和要求而导致不利的税收后果。

巴林企业应按照《指南》第四章4.2.3部分要求，作为跨国集团成员实体或最终控股企业完成国别报告相关申报，若企业未能按照巴林相关国别报告申报要求按时完成申报，则企业及其母公司有可能面临来自巴林税务局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暂时被吊销营业执照。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未享受协定

根据《协定》的规定，企业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则在巴林不构成常设机构，不需要在巴林纳税，部分企业未主动去申请该项协定待遇。

（2）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的所得，由于其不了解双边税收协定对于该项所得有税收优惠条款而未申请税收优惠。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条款，对于停留时间小于一定期限的劳务不予征税，但是需要企业主动申请享受上述协定待遇，而非自动享受。根据《协定》，企业在巴林停留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巴林构成常设机构。

6.5 其他风险

受二十国集团（G20）委托，2014 年 7 月，OECD 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各国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打击跨境逃、避税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和离岸地实施标准之后，作为在离岸地注册的控股企业有可能会被认定为消极实体，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其实际控制人，其账户信息和实际控制人信息可能会被披露。中国税务机关会获取相关信息进行税务合规调查。

参 考 文 献

- [1]1979 年 22 号埃米尔法令《巴林所得税法》（Amiri Decree NO.22/1979）
- [2]2018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增值税统一协议》（The Unified Agreement for Value Added Tax (VAT)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 [3]2018 年 48 号法案《巴林增值税法》（Decree-Lawno.48 for the year 2018 Regarding Value Added Tax）
- [4]2018 年《巴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Executive Regulations of the Value Added Tax Law）
- [5]《巴林增值税通用指南 1.6》（Kingdom of Bahrain General Guide Version 1.6），2023 年 1 月 24 日
- [6]《Value Added Tax Bahrain》，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2023 年 2 月 1 日
- [7]《海合会统一海关法》（The Common Customs Law for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 [8]2017 年 40 号法案《巴林消费税法》（Law No.40 of 2017 On Excise Tax）
- [9]《巴林消费税法实施条例》（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Excise Tax）
- [10]《Ey Global Oil and Gas Tax Guide 2019》，安永
- [11]《Ey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2022-23》，安永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on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on Income）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And agreements to prevent tax evasion Protocol）
- [14]《巴林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指南》（Kingdom of Bahrain Ministry of Finance COR Guidelines）
- [15]《OECD 税收协定范本》（OECD Taxation Agreement Procedure）
- [16]《经合组织有效相互协议程序手册》（OECD Manual on Effective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s）

附录 A 巴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1	巴林政府	www.bahrain.bh
2	首相府	pmo.gov.bh
3	外交部	www.mofa.gov.bh
4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	www.mofne.gov.bh
5	工商与旅游部	www.moic.gov.bh
6	劳工与社会发展部	www.mlzd.gov.bh
7	工程部	www.works.gov.bh
8	住房部	www.housing.gov.bh
9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www.mun.gov.bh
10	司法与伊斯兰事务部	www.moj.gov.bh
11	文化文物署	www.culture.gov.bh
12	卫生部	www.moh.gov.bh
13	巴林中央银行	www.cbb.gov.bh
14	投标委员会	www.tenderboard.gov.bh
15	工商会	www.bahrainchamber.bh
16	最高环境委员会	www.sce.gov.bh
17	信息与电子政务局	www.iga.gov.bh
18	信息事务部	www.mia.gov.bh
19	国家税务局	www.nbr.gov.bh

附录 B 巴林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执行时间
1	阿尔及利亚	2000年6月11日	2003年9月29日	2004年1月1日
2	奥地利	2009年7月2日	2011年2月1日	2011年1月1日
3	孟加拉国	2015年12月22日	2018年4月30日	巴林: 2019年1月1日 孟加拉国: 2019年7月1日
4	巴巴多斯	2012年12月3日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1月1日
5	白俄罗斯	2002年10月27日	2008年4月16日	2009年1月1日
6	比利时	2007年11月4日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月1日
7	百慕大	2010年4月22日	2012年1月29日	2013年1月1日
8	文莱	2008年1月14日	2009年7月18日	2010年1月1日
9	保加利亚	2009年6月26日	2010年9月9日	2011年1月1日
10	中国	2002年5月16日	2002年8月8日	2003年1月1日
11	塞浦路斯	2015年3月9日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1月1日
12	捷克共和国	2011年5月24日	2012年4月10日	2013年1月1日
13	埃及	2016年4月26日	2018年8月1日	2019年1月1日
14	爱沙尼亚	2012年10月12日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月1日
15	法国	1993年5月10日	1994年8月1日	1994年8月1日
16	格鲁吉亚	2011年7月18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6月1日
17	匈牙利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1月1日
18	伊朗	2002年10月19日	2004年10月11日	2005年1月1日
19	爱尔兰	2009年10月29日	2010年11月9日	2010年1月1日
20	马恩岛	2011年2月3日	2012年3月8日	2013年1月1日
21	约旦	2000年2月8日	2001年12月16日	2002年1月1日
22	韩国	2012年5月1日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1月1日
23	黎巴嫩	2003年8月7日	2005年9月13日	2006年1月1日
24	卢森堡	2009年5月6日	2010年11月10日	2011年1月1日
25	马来西亚	1999年6月14日	2000年7月31日	2002年1月1日
26	马耳他	2010年4月12日	2012年2月28日	2013年1月1日
27	墨西哥	2010年10月10日	2012年2月22日	2013年1月1日
28	摩洛哥	2000年4月7日	2001年2月10日	2002年1月1日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执行时间
29	荷兰	2008年4月16日	2009年12月24日	2010年1月1日
30	巴基斯坦	2005年6月27日	2009年9月25日	巴林: 2010年1月1日 巴基斯坦: 2010年7月1日
31	菲律宾	2001年11月7日	2003年10月14日	2004年1月1日
32	葡萄牙	2015年5月26日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33	塞舌尔	2010年4月24日	2012年2月3日	2013年1月1日
34	新加坡	2004年2月18日	2004年12月31日	新加坡: 2005年1月1日 巴林: 2006年1月1日
35	斯里兰卡	2011年6月24日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1月1日
36	苏丹	2006年3月22日	2009年9月20日	2010年1月1日
37	瑞士	2019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1日
38	叙利亚	2000年9月20日	2001年10月25日	2002年1月1日
39	塔吉克斯坦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2月10日	2017年1月1日
40	泰国	2001年11月3日	2003年12月27日	2004年1月1日
41	土耳其	2005年11月14日	2007年9月2日	2008年1月1日
42	土库曼斯坦	2011年2月9日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1月1日
43	英国	2010年3月10日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月1日
44	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6月5日	2011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日
45	也门	2002年12月28日	2004年7月14日	2005年1月1日
46	根西岛	已草签	-	-
47	列支敦士登	已草签	-	-
48	西班牙	已草签	-	-
49	中国香港	谈判中	-	-
50	泽西岛	谈判中	-	-
51	吉尔吉斯斯坦	谈判中	-	-
52	拉脱维亚	谈判中	-	-

附录 C 在巴林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公司
1	华为技术中东地区总部
2	中国银行巴林代表处
3	中国建筑巴林分公司
4	巴林龙城管理公司（中国中东贸易投资促进中心）
5	重庆国际复合—阿巴桑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王镭

审核人员：景晓欣 王涵 金亚峰